致理科技大學○○○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請提供個人照片  生活照/大頭貼均可 |
| 系所 |  |
| 類別 | □ 新生班 □ 非新生班 |
| 學制 | * 五專部 * 日間部（含大學部與碩士班） * 進修部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 |
| 導生班級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/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獲獎紀錄 | □未曾獲獎  □曾經獲獎，獲獎學年度\_\_\_\_\_\_\_\_ |
| 服務年資 | 累計至本年7月31日止，擔任本校導師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\_\_\_\_年\_\_\_\_個月 | |
| 導師工作  具體事蹟 |  | |
| 心語 | (字數請以30字為限） | |

遴選資料說明：

1.請提供班級經營或學生輔導工作實務案例文章1篇（字數請以1000字為限）。

2.導師工作具體事蹟內容宜聚焦在導師輔導班級相關工作，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遴選小組參閱，上表內容請以5頁為限。

3.上列優秀事蹟，請附佐證資料與照片(以遴選當學年資料為限，頁數請以10頁為限)。

致理科技大學優良導師遴選原則（非新生班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備註 |
| 基本成效 | 1.導生晤談紀錄次數  2.導生時間活動紀錄  3.導師評量分數 |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次數與提供導師評量分數 |
| 特色成效 | 舉凡有益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料均屬評分範圍，簡要說明如下：  1.班級經營：參與各系迎新/週會/商展活動、班級閱讀風氣養成、班級參與系際/ 校際活動(比賽)、班級運動風氣養成、班級參與校內/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、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。  2.課業協助：參與校內外專業競賽成績、專業證照輔導 (專業證照張數及級數)、申請課業同儕輔導、E-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料撰寫、協助畢業生報考碩士班、配合教育部執行各項問卷調查等。  3.生活協助：關懷學生生活適應狀況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(含急難慰助申請)、住宿生/校外賃居生訪視等。  4.心理關懷：特殊需求學生心理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錄、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、學生緊急/特殊狀況與家長聯繫與輔導關懷等(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異常學生、課業成績異常學生、轉學/系(科)生、復學生、境外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休學生及退學生)。  5.行政服務：參與系務會議及系上辦理期初/中輔導關懷會議、協助各類會考監考、參與校外實習輔導老師培訓並協助推動實習、協助畢業資格審查(含發放畢業證書與學生畢業前簽署個資同意書)、參與 UCAN/CVHS培訓，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、參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支援生源端(國中/高中職) 招生宣導服務等。  6.其他項目：導師可自行列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(含畢業後)相關之成效。 | 1.參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料中提供相關佐證資料。  2.特色成效由所、系(科)主任導師先進行初評。 |

備註：基本成效資料與所、系(科)主任導師特色成效初評，提供遴選小組委員參考，將由遴

選小組委員根據綜合成效進行最後決選。

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原則（新生班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備註 |
| 基本成效 | 1.導生晤談紀錄次數  2.導生時間活動紀錄  3.導師評量分數 |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次數與提供導師評量分數 |
| 特色成效 | 舉凡有益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料均屬評分範圍，簡要說明如下：  1.新生關懷：新生電話關懷、協助報到註冊與先修課程輔導、參與新生入學輔導活動、學校資訊推播與提醒。  2.班級經營：參與各系迎新/週會/商展活動、班級閱讀風氣養成、班級參與系際/ 校際活動(比賽)、班級運動風氣養成、班級參與校內/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、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。  3.課業協助：協助新生選課、辦理抵免學分、帶領學生參與校內外專業競賽、專業證照輔導 (專業證照張數及級數)、申請課業同儕輔導、E-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料撰寫。  4.生活協助：關懷新生學校生活適應狀況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(含急難慰助申請)、住宿生/校外賃居生訪視等。  5.心理關懷：特殊需求學生心理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錄、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、學生緊急/特殊狀況與家長聯繫與輔導關懷等(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異常學生、課業成績異常學生、轉學/系(科)生、復學生、境外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休學生及退學生)。  6.行政服務：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、參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支援生源端(國中/高中職) 招生宣導服務等。  7.其他項目：導師可自行列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(含入學前)相關之成效。 | 1.參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料中提供相關佐證資料。  2.特色成效由所、系(科)主任導師先進行初評。 |

備註：基本成效資料與所、系(科)主任導師特色成效初評，提供遴選小組委員參考，將由遴選小組委員根據綜合成效進行最後決選。